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間值）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新能源項目。為落實「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擬將分配予此項的[編纂]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權益投資。我們擬與其他民營企業合作投資建設私有設施，通過運營有關設施獲得利潤。擬用於新能源項目的[編纂]明細載列如下：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及新的光伏類項目，主要支出包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以項目公司的名義用於購買光伏組件、逆變器等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其中包括：
 - (a) 約[編纂]%將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我們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具備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資格。故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獲得所需項目備案證及許可並無法律障礙。分配於此項下的[編纂]擬用於繳付相關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兩年內動用分配至我們集中式光伏項目的[編纂]；及
 - (b) 約[編纂]%將用於投資現有及未來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其中包括山西省建築產業現代化瀟河園區二期（2#廠房）1.52MW屋頂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伏發電項目以及晉東南園區2.94MW屋頂光伏項目，該等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取得備案證且預期將於[編纂]後兩年內動用分配予該分部的[編纂]。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用於投資風電類項目的[編纂]擬用於收購項目公司股權或通過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透過項目公司用於購買風機、塔筒、主變設備等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視乎屆時項目實際需求而定）。如透過收購項目公司股權投資風電類項目，我們篩選收購目標的條件包括有關項目是否已獲得相關政府或審批機構就該項目發出的所有適用證照及許可、項目所處地區、項目發展潛力、投資收益等。受制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三年內動用分配用於風電項目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到合適的投資對象。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且預期將於[編纂]後三年內動用該等[編纂]。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用於發展本公司的儲能業務（包括抽水蓄能業務、壓縮空氣儲能業務及其他儲能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能源部門正向一個服務經濟模式轉型，注重電力、天然氣及更加清潔、高效、數字化的技術。中國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總產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5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得益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的能源需求增加，新能源的投資也隨之增加，預計2027年中國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西為中國第一大綜合能源改革試點省份，向低碳能源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構轉型，與中國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並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一致，預計到2027年山西省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1,782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本公司有意倚靠山西省的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趨勢進一步擴張新能源領域業務，並把握其中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投資開發並建設儲能業務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識別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本公司未來投入風電類、光伏類及其他類型的新能源項目將有助於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鞏固我們在相關市場內的地位。我們預期，新能源產業將持續快速發展，尤其是風能和太陽能將迎來技術突破和產業規模的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過程，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5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受益於政府扶持政策、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及對新能源的投資不斷增加，預計2027年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鑒於上述趨勢，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可在以下基礎上把握新能源產業持續快速發展帶來的商機：(i)我們已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電力行業乙級設計資質和承裝(修、試)電力貳級資質。近年來，我們已承接多項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積累了豐富的施工經驗，具備了材料設備集中採購的優勢，練就了一批專業項目管理團隊；及(ii)我們具有四位一體的全產業鏈優勢，可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實施全過程精細管理，運用項目綜合管理、BIM+AI、BIM+裝配化等數字化平台，實現精益建造。

上述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是我們基於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考慮項目發展前景、經濟效益及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市場分析後決定。我們相信把握新能源領域發展機遇、積極投入新能源項目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關於更多資助新能源項目的必要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通過為我們現有及新PPP項目而設的相關項目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方式完成。該用途下分配的部分[編纂]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其他建設項目，包括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水務處理及固廢處置，其中主要支出包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以及通過相關項目公司購買設備、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下文載列該用途下分配的[編纂]之用途明細：

- (i) 約[編纂]%將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供熱項目，其中包括察哈爾右翼後旗熱電聯產特許經營項目。我們考察山西省內外供熱現狀，關注地方政府關停小鍋爐情況及規劃落地用熱企業的信息後打算投資清潔供熱項目，旨在重點推進以長輸管線形式實現清潔供熱，憑藉廣泛的資質投標並承接清潔供熱項目。根據合適的投資機遇，我們預計分配到清潔供熱項目的[編纂]將在[編纂]起三年內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
- (ii) 約[編纂]%將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我們已識別且目前處於談判中的一項位於山西省太原市工業園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其他數項位於山西省的屋頂光伏項目，我們正積極與相關園區及／或公司接洽並進行有關建設項目的合作條款的談判，且預期於[編纂]後18個月內動用分配至有關項目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

上述投入是我們緊抓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建築產業園區分佈式能源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與產業園區的合作模式，調研綜合能源需求，適時提出綜合能源計劃。我們旨在以此類項目打造優質品牌，迅速進行外部市場拓展。

- (iii) 約[編纂]%將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預期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動用分配予我們水處理項目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旨在採用頂層設計與基層推動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各地建制鎮污水處理項目落實。

- (iv) 約[編纂]%將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我們已識別數項分別位於太原、晉城、陽泉、長治等多個地市的潛在生活垃圾處置項目，分配至此項目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三年內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確認任何項目；

上述投入是我們根據山西省內縣域城鄉生活垃圾處置項目建設現狀，結合行業政策、市場前景和企業實際等因素決定。我們旨在成為山西省縣域城鄉生活垃圾綜合處置項目實施主體，對全省城鄉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整體打包，實現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一體化。

- (v) 約[編纂]%將用於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現有的PPP項目，主要支出將用於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支付建設費用，包括購買變電站、智能化平台等所需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和提供運營資金等，視乎項目公司決定的實際用途而定；

於2022年3月，我們與陽泉市郊區商務局簽訂PPP項目合同，由我們負責位於郊區蔭營、河底鎮蔭營工業園規劃建築面積達5,000,000平方米的葦泊起步區園區道路及相關市政配套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我們出資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合作期30年，分為2年建設期和28年運營期，預計2024年3月竣工開始運營。在每個運營年期滿後，政府根據績效評價結果向我們支付相應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可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性服務費、運維績效服務費和使用者收入。合作期滿後，如我們在合同期履約記錄良好，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繼續運營的優先權。分配至上述陽泉PPP項目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一年內動用。

- (vi) 約[編纂]%將用於現有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大縣城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用於支付建設費用，包括購買新建黨校配套設施等所需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和提供運營資金等；

於2022年4月，我們與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簽訂PPP項目合同，由我們負責總建築面積達32,058平方米的新建黨校工程以及總路線長度約兩公里的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54.3百萬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我們出資人民幣68.3百萬元。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合作期22年，分為2年建設期和20年運營期，預計2024年6月竣工開始運營。我們按照既定計算公式收取可行性缺口補助及政府補助，合作期滿後，如我們在合同期履約記錄良好，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繼續運營的優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分配至此項目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一年內動用。

- (vii) 約[編纂]%將用於目前和未來的PPP項目，包括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這是我們在2022年底中標的新PPP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PPP項目皆處於前期籌備階段，分配至此項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兩年內動用，作為相關項目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主要支出包括購買塔筒生產線設備和相關配套設施、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和支付園區建設工程款等，其中包括：(i)約[編纂]%將用於現有重鋼結構廠房基地且預期將於[編纂]後18個月內動用該等[編纂]，用於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分實繳註冊資本撥資；及(ii)約[編纂]%將用於作為我們未來就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股權投資的資金，例如股權投資建設工程設備之生產線的園區。我們目前正就投資各項上下游產業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決定投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目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是否能形成協同效應、預期的投資回報率、可投資目標的業務規模、投資目標所屬行業的市場潛力等。根據投資目標的可得性，我們預計分配用於未來投資於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編纂]將於[編纂]後兩年內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並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動用有關[編纂]。

我們擬自[編纂]日期起兩至三年內動用[編纂][編纂]。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性質，使用該等[編纂]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招標結果、與對手方磋商最終確定PPP項目的條款等。根據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編纂][編纂]將於[編纂]後兩至三年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編纂]的用途明細及時間表：

[編纂]擬定用途	[編纂]後 6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12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18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兩年內 千港元	[編纂]後 三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為我們的新能源項目融資

• 風力發電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伏項目						
◦ 集中式光伏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分佈式光伏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類型的新能源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我們未來及現有PPP項目的股權投資承諾融資

• 清潔供熱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分佈式能源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水務處理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固廢處置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 羣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 升PPP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PPP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PPP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後 6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12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18個月內 千港元	[編纂]後 兩年內 千港元	[編纂]後 三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編纂]擬定用途						
為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融資						
• 重鋼結構廠房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用於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 未來股權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間值）及[編纂]獲全面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產生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於[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於[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高於[編纂]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款項用於以上用途。倘[編纂]設定為低於[編纂]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款項。

倘我們[編纂]，而[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由[編纂]百萬港元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編纂]因[編纂]而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短期計息賬戶。